

一、依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，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。非核家園目標最重要的是尋求足以取代核能發電的替代能源。固然燃煤、天然氣發電可因應短期需求，但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才是取代核電的上上之策，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不但可減少碳排放，進可達成「非核家園」的目標。

二、放棄核能轉向再生能源已是國際主流趨勢，各國都積極投入綠能發展，訂定綠色的指標，譬如美國、日本設定 2020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達 25%，歐盟也設定 2020 年要達 20%，反觀江內閣只設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為 9.16%，態度消極。

三、政府對於核四廠預算一再增加，從核四興建至今，政府已投入 2,737 億元，如依照核四廠運轉 40 年計算，未來還需投入 1 兆 1,000 多億預算。依過去 5 年之規劃，若政府能投入同等金額預算推動再生能源，再生能源發電成果一定能超過政府的預估。

四、為提前達成非核家園目標，爰要求政府應於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 16%—20% 目標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陳其邁 葉宜津 鄭麗君 陳歐珀 陳唐山

尤美女 黃偉哲 陳節如 李俊俤 田秋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、陳學聖、呂玉玲等 22 人，鑑於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，遭政府佔用作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所，因裝桶年代久遠，設備已多有損壞，已引起居民不安。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、台電公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能儘速合作，儘速提出「蘭嶼核廢料外洩災變時之應變報告」（必須包括逃生路線、應變措施、後送方式、收容醫院等等具體說明），以平息當地民眾疑慮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陳學聖、呂玉玲等 22 人，鑑於台東縣蘭嶼鄉原住民地區長期以來，遭政府佔用作為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所，因裝桶年代久遠，設備已多有損壞，已引起居民不安。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、台電公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能儘速合作，儘速提出「蘭嶼核廢料外洩災變時之應變報告」（必須包括逃生路線、應變措施、後送方式、收容醫院等等具體說明），以平息當地民眾疑慮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，目前台電公司暫時將低階核廢料貯存在蘭嶼，但台電租用之核廢料貯存場土地，租約已在 100 年到期，目前卻持續使用中，卻無續約，可能有「違法占用」問題。

二、此外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電公司原本預計時程為民國 105 年遷出蘭嶼核廢料，但遷出前尚需進行「場所選址」、「地方公投」、「環評」等作業，政府已修正計畫時程延展至民國 110 年。